**南江县****大河镇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委会的指导，提高和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2、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为区域内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硬件环境、社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为区域内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的政策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4、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改善民生；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目前，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的保障：

生产保障：包括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电力供应、农业生产等公共产品。

教育保障：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医疗保障：包括农村医疗设施、医疗手段的完善和提高，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养老保险：包括福利院、敬老院的建设，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

生活保障：包括建设乡村社会各种生活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

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提供的各种优质服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市委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目标定位，主动践行县委“1333”实践路径，统筹推进稳增长、强基础、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富丽安康新南江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1、加强补短、管护，全力巩固脱贫成果。**

虽然脱贫攻坚省检已过，但我们必须清醒的看到，脱贫攻坚部分短板依然存在，产业基础依旧薄弱，群众稳定脱贫任务依旧艰巨。**一是突出抓好对标补短。**坚持攻坚强度不变、任务不变、责任不变，全体党员干部必须扛牢脱贫攻坚责任，持续弘扬攻坚精神，保持战斗状态，精准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扎实抓好“三边”村基础补短，全面完成剩余355户脱贫任务，全力以赴冲刺国检大考，兑现高质量摘帽庄严承诺。**二是突出抓好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研究制定管（养）护机制，定人、定责强化交通、安全饮水、水利等基础设施日常管（养）护，确保设施发挥最大效益。**三是突出抓好产业日常管养；**研究制定措施，明确相关责任，突出抓好银花、核桃、猕猴桃、藤椒等产业的日常管养，杜绝有人栽、无人管的现象，确保各类产业发挥经济效益，群众持续增收。

**2、坚持项目带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立足镇情特色，坚定不移地推进项目建设，力求在产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一是强化招商引资。**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招商理念，结合我镇实际，因地制宜，突出资源优势，做大做强银花、核桃、黄羊、牡丹等农林产业项目，吸引外来资源。实施“筑巢引凤”工程，举办大河镇首届牡丹文化旅游节，以太平山油用牡丹种植基地为核心加大乡村旅游的宣传推介力度，鼓励本地和外地返乡的有志人士回乡创业，全年新引进2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二是加快项目建设。**督促辖区木涪路建设，推进纸厂沟水库、镇幼儿园建设。积极谋划策划新建青龙坎大桥、下关路升级改造和停车场建设。**三是加大项目争取。**紧紧围绕国家宏观政策和发展规划，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民生工程建设，加强项目储备，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加大与省市县各级单位沟通衔接，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争取项目资金，积极申报东西部协作金银花栽植3500亩，农村幸福路20公里，生命安保工程10公里及土地增减挂钩等项目，全面推进基础设施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

**3、坚持协调发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努力促进农村繁荣。**一是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继续开展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实现镇村环境整体提升。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开展定期巡查检查，实施乡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行动，确保饮用水质100%达标。加强村规民约制定与落实，常态化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二是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屠宰场建设，协调推进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增加集镇垃圾池（箱）点位。大力实施“厕所革命”，积极争取改建、新建指标，争取改建、新建厕所2000个，新建公共厕所15座。

**4、强化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按照共建共享，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加强对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的关爱服务，做好城乡低保、五保、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双拥”、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二是统筹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抓手，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完成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继续抓好食品药品监管、统战、民族宗教、粮食、残联、工商、武装、档案、老干部、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等工作。全面推进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三是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持续开展“七五”普法、“扫黑除恶”专项整治活动。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和“网格化”工作落实，强化社会治理，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大市场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应急队伍建设，提升防灾救灾能力。

**5、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坚持创新创业，充分履行职能，规范权力运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一是坚持依法行政。**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引导干部学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风气。**二是切实转变作风。**持续开展“中梗阻”整治，督促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事业观，坚持为民取向。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明晰工作程序，推进政务、财务信息公开，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三是强化责任担当。**解放思想，创新作为，勇于解决困难和问题。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强化目标管理，推进中央、省市县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确保干一件、成一件。全力推动工作提速、提质、提效，努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四是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委实施细则，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广大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实干托起梦想，奋斗铸就辉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丽安康新南江贡献更大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机构设置**

大河镇人民政府本级是独立核算的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隶属南江县人民政府。纳入2019年决算编制范围1个。

（1）机构情况：内设行政机构4个。

行政机构：大河镇人民政府包括：大河镇人民政府本级、大河镇人大、大河镇纪捡、大河镇财政，均属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纳入2019年政府本级决算编制范围。

原有事业单位：大河镇会计核算中心、大河镇农业服务中心、大河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在政府本级中统一按资金类、款、项性质，分别纳入2019年决算编制范围。

（2）人员情况：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5人，行政人员40人，工勤2人，事业人员33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比去年增加65%，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因原北极乡区划调整后人员调入大河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决算总额2551.49万元，比2018年度收、支决算总额2266.63万元，增加284.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6%。主要变动原因是：区划调整后人员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决算总额2551.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8.8万元，占95.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69万元，占4.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决算总额255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2.07万元，占60.8%，项目支出999.42万元，占39.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51.4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84.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112.6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2.18万元，下降234%。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6%。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47.04万元，增加28.9%。主要变动原因是：区划调整后人员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17.46万元，占29.42%；文化传媒（类**）**支出9万元，占0.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0.18万元，占5.75%；卫生健康（类**）**支出50.27万元，占2.06%；城乡社区（类**）**支出90.37万元，占3.71%；农林水（类**）**支出1341.16万元，占54.9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8万元，占0.07%；住房保障（类**）**支出55.56万元，占2.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3万元，占1.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3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71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人大事务（款）:支出决算36.51万元；支出决算36.51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20.84万元；**

**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15.67万元；**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支出决算554.38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518.56万元；**

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18.71万元；**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17.11万元；**

**（3）财政事务（款）:支出决算46.02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14.548元；**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31.48万；**

**（4）纪检监察事务（款）支出决算49.06元。其中：**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49.06元；**

**（5）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支出决算31.4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31.49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

（1）文化和旅游**（款）:支出决算9万元。**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决算9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为140.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支出决算43.03万元。其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43.03万元。**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决算91.86万元。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19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80万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67万元。**

**（3）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款）:支出决算5.29万元。其中：**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4万元。**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81万元。**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24万元。**

**4.**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为50.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决算50.27万元。**

**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7.15万元，**

**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17.68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5.44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90.37万元，完成预算100%。**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支出决算9.76万元。其中：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9.76万元。**

**（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支出决算80.6万元。其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80.6万元。**

**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1341.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农业（款）：支出决算为159.92万元。其中：**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31.31万元。**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9.85万元。**

**病虫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0.44万元。**

**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50万元。**

**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32万元。**

**（2）水利（款）：支出决算为6.26万元。其中：**

**水利技术推广（项）:支出决算为6.26万元，**

**（3）扶贫（款）支出决算为580.41万元。其中：**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93.41万元。**

**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

**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0.88万元，**

**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32万元。**

**（4）农业综合改革（款）：支出决算为594.58万元。其中：**

**对村一事一议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05万元。**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89.58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

**商业流通事务（款）:支出决算为1.8万元。**

**其中：食品流通安全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8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55.56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决算为55.56万元。**

**其中：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5.56万元。**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预算100%。**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支出决算为33万元。**

**其中：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3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5.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9.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6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2批次，560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指导工作、招商引资，处突事件协调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2.69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04.69万元。占9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支出决算104.69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104.69万元。**

**2、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8万元。占7.1%。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支出决算8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8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因为2019年度未发生业务，**所以反应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由于本单位国有资产主要用于办公，未进行经营性活动，因此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未产生收支业务，所以反应数据。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大河镇永平寺村、芭蕉溪村集体经济项目开展了预算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自评，加大了项目绩效管理，得到了受益农户一致好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政府运转正常、收支平衡、各项事业均衡发展，群众满意度提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质量合格，群众受益广泛，解决了农民需求，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生存环境，群众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2个，设及项目村2个，对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全面进行了公开、公示。

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建卡贫困户受益，集体经济增收，提高了人们旅游文化生活质量，受到广大村民普遍好评。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扶持村集体经济 |
| 预算单位 | 大河镇人民政府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0万元 | 执行数: | 20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大河镇永平寺村发展水产养殖200亩、建农家乐130平方米、电视房50平方米、养鱼5000尾，种草200亩、修建垂钓台8个。大河镇芭蕉溪村集体经济发展养殖黄羊80头、建圈110平方米养鱼4000尾，种草200亩、修建钓台2个。 | 大河镇永平寺村发展水产养殖200亩、建农家乐130平方米、电视房50平方米、养鱼5000尾，种草200亩、修建垂钓台8个。大河镇芭蕉溪村集体经济发展养殖黄羊80头、建圈110平方米养鱼4000尾，种草200亩、修建钓台2个。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河镇永平寺村发展水产养殖200亩、建农家乐130平方米、电视房50平方米、养鱼5000尾，种草200亩、修建垂钓台8个。大河镇芭蕉溪村集体经济发展养殖黄羊80头、建圈110平方米养鱼4000尾，种草200亩、修建钓台2个。受益建卡贫困户346人。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加12.9万元 | 大河镇永平寺村发展水产养殖200亩、建农家乐130平方米、电视房50平方米、养鱼5000尾，种草200亩、修建垂钓台8个。大河镇芭蕉溪村集体经济发展养殖黄羊80头、建圈110平方米养鱼4000尾，种草200亩、修建钓台2个。受益建卡贫困户346人。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加12.9万元 | 2大河镇永平寺村发展水产养殖200亩、建农家乐130平方米、电视房50平方米、养鱼5000尾，种草200亩、修建垂钓台8个。大河镇芭蕉溪村集体经济发展养殖黄羊80头、建圈110平方米养鱼4000尾，种草200亩、修建钓台2个。受益建卡贫困户346人。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加12.9万元 |
| 时效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经济效益 | ≧12.9万元 | ≧12.9万元 | ≧12.9万元 |
|  | 社会效益 | 建卡贫困户346人受益 | 建卡贫困户346人受益 | 建卡贫困户346人受益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年 | ≧10年 | ≧1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90% | 90% |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  |
| --- |
|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
| 单位名称：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大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
| 评价指标 | 计算值 | 得分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 90 |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 30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10 | 86.55 | 1.0 |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5 | 0.00 | 5.0 |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2 | 0.00 | 2.0 |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3 | 0.00 | 3.0 |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 5 | 0.00 | 4.0 |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 3 | 22.07 | 0.5 |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 2 | 92.22 | 0.0 |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 50 |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 10 | 0.00 | 10.0 |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 10 | 0.00 | 10.0 |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 10 | 0.00 | 10.0 |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 10 | 0.00 | 9.5 |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 5 | 0.00 | 5.0 |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 5 | 0.00 | 5.0 |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
|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 10 |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 10 | 0.15 | 9.5 |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财务状况 | 10 | 资产状况 | 5 | 财政应返还额度变动率 | 5 | 0.00 | 5.0 | 财政应返还额度：（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负债状况 | 5 | 借款变动率 | 4 | 0.00 | 4.0 |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 1 | 0.00 | 1.0 |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 | 84.5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46万元，比2018年减少16.93万元，下降12.0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原值504.13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324.83万元，占总值64.44%；专用设备1.98万元，占总值0.39%；通用设备94.09万元，占总值18.6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83.23万元，占总值16.51%。这些国有资产均属办公使用，无闲置、无租赁。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政协、政府、财政、纪检党委（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机关事务。

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文化、广播、其他文化（项）：指群众文化、广播、其他文化方面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机构、保险缴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自然灾害救助、福利（项）：指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卫生健康等方面支出。

13.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补助（项）：指退耕还林补助。

1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卫生环境（项）：指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吃吃。

15.农林水（类）农业、水利、林业、扶贫、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林水科技推广、村民委员会补助、基础设施建设（项）：指涉农发展投入的明细项目。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保障方面支出的明细项目。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大河镇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大河镇人民政府本级是独立核算的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隶属南江县人民政府。纳入2019年决算编制范围1个。

（1）机构情况：内设行政机构4个。

行政机构：大河镇人民政府包括：大河镇人民政府本级、大河镇人大、大河镇纪捡、大河镇财政，均属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纳入2019年政府本级决算编制范围。

原有事业单位：大河镇会计核算中心、大河镇农业服务中心、大河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在政府本级中统一按资金类、款、项性质，分别纳入2019年决算编制范围。

（2）人员情况：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5人，行政人员40人，工勤2人，事业人员33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比去年增加65%，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因原北极乡区划调整后人员调入大河镇人民政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决算总额2551.49万元，比2018年度收、支决算总额2266.63万元，增加284.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6%。主要变动原因是：区划调整后人员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决算总额2551.49万元，比2018年度收、支决算总额2266.63万元，增加284.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6%。主要变动原因是：区划调整后人员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本单位按《会计法》、《预算法》制定部门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计划，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预算标准，坚持保稳定、保运转、促发展的预算原则，杜绝无预算上项目，无违规违纪超预算执行情况。圆满实现2019年度预算任务。

**（二）专项预算管理。**

本部门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预算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款专用，专项预算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实施绩效、无违规违纪超预算执行情况。多数群众受益，群众满意度提升，充分发挥专项预算资金效益。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部门自评质量良好，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群众评价反馈非常满意。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2. 评价结论。

预算收支平衡，政府运转正常，各项事业均衡发展，社会稳定。

（二）存在问题。

由于地理位置、区域劣势，骨干产业行不成主导地位，整体发展进度缓慢，主要存在资金投入不足。

（三）改进建议。

期望上级财政对辖区加大农村重点产业扶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附件2

**2019年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落实专人开展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实施情况**

为了加快大河脱贫攻坚、脱贫摘帽进程，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建设，增强集体经济实力。2019年1月镇人民政府向上级申报争取项目资金，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纳入2019年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

1、项目批复情况。南财农（2019）61号文件批准下达项目1个，涉及永平寺、芭蕉溪村2个村，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2、项目管理情况。县组织部主管，大河镇监管。永平寺、芭蕉溪村负责项目实施。大河镇人民政府、永平寺村村委会、芭蕉溪村委会负责组织招投标，负责质量、进度监管，承担绩效考评。

3、项目实施情况。该工程项目按《大河镇永平寺、芭蕉溪村2019年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规划设计、工程预算，报财政评审。收到财政批复后，由镇、村组织工程招投标、签订合同，按规划图纸施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永平寺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总投资100万元。其中：（1）新建200亩水产种养殖场，新建步行道2公里，垂钓台8个，观景亭3个，新建花卉游览道3公里概算投资48万元；(2)新建面积约 130 ㎡农家乐及管理房，配套厨房、厕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概算投资 30万元。（3）新建电商房50㎡，销售农村土特产品，概算投资 10万元；(4)新建 200 ㎡乡村生活体验基地，新建厕所1个，概算投资12万元。

2、芭蕉溪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投资100万元。其中：（1）流转撂荒土地200亩5年，100元/亩/年，概算投资10万元；（2）修建标准化圈舍110㎡，配套化粪池，运动场、便道等概算投资17万元；（3）购拖拉机、旋耕机、草料粉粹机、青黄贮打包覆膜机、地磅等概算投资14.5万元；（4）南江黄羊80只加保险和工人工资等概算投资18.5万元；（5）种植牧草200亩加保险，每亩1000元，概算投资20万元；（6）购买鱼苗4000尾，概算投资5万元；（7）新建钓鱼休闲台、步游道和购买垂钓设施设备等，概算投资6万元；（8）购买及安装监控、制氧机设施设备等概算投资5万元；（9）饲草和人工工资概算投资4万元。

3、绩效考评。以上实施项目于2019年底基本竣工，通过现场验收，与绩效目标相符合，通过自评全面合格，现已全面投入使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资金用途，原则均未变动。根据工程实际，存在个别工程调增调减现象，在工程变动前召集了镇、村干部、部分村民代表、施工方、进行现场论证专题会，会议纪要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按规划设计项目、资金用途与申报批复完全吻合，未做任何大的调整。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财政预算项目总投资计划200万元，财政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已支付100万元。其中：支付承包建筑商45万元，支付购买黄羊18.5万元，支付其他附属设施及鱼苗款36.5万元。

2、资金使用。依据《大河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监管体系。拨付资金坚持按工程进度、用款计划申报、项目村提出建议、镇连片领导、驻村干部、分管科室复核、主要领导审批，单位法人审签的审批程序。财政所按审批文书统一拨付，确保了专款专用，杜绝了贪污挪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资金财务管理，遵循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按照财政部《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账务核算，同时分村、分项目进行了辅助核算，设立了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台账。资金拨付一律通过银行对公司转账，未使用过现金拨付个人。财务票据、合同、企业资质等辅助资料齐全，财务档案按月装订。工程项目内容、项目投资、工程进度、工程监管等详细资料定期在项目村财务公示栏公示，接受受益村群众及社会媒体监督，项目财务管理完善、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良性推进、管理有序，镇政府成立了大河镇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一是负责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工程预算、财政评审、工程招投标、签订合同。二是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问题协调、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拨款审核等监管工作。三是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绩效考评、资料收集、资料送审、档案装订、竣工后项目管护公约的制定等后续工作。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大河镇项目办始终坚持按制度、按原则办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重要环节层层有人把关，工程质量合格，受益群众满意。

**三、项目绩效情况**

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后，一是解决了永平寺村、芭蕉溪村建卡贫困户脱贫摘帽，贫困人口96户、378人直接受益。二是解决了农民就地务工就业150人。三是解决了集体经济增收，农民增富，改变过去村集体经济组织空壳村现象。四是改善了村容村貌、提升了农民休闲娱乐生活水平。得到了受益群普遍好评，群众满意度普遍提升。

**四、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存在问题：因大河土地资源、山林资源丰富，是典型的农业生态大镇。农业基础设施与相邻乡镇横向对比还相当脆弱，整体发展不平衡。

相关建议：要求上级政府、上级财政加大发展经济项目资金投入，彻底提升大河旅游环线形象。

第五部分 附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大河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4日